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验〔2020〕96号

关于同意江门市宇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5000吨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江门市宇辰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铝型材5000吨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有关资料收悉。我局组织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工作动态（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pcfj/pjfj/gzdt/index.html）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群众投诉和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宇辰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上围南二路10号之二，项目占地面积6166.13平方米，建筑面积5724.9平方米。主要从事铝材、金属制品的生产及加工项目。现场设有棒炉（燃液化气）3台、挤压机3台、挤压机配套模具炉（电加热）3台、时效炉（燃液化气）1台、铝型材生产线3条、包装机3台、液压打包机1台、汽化器1台、空压机1台。工艺流程：原材料铝棒→预热→模具加热、挤压→自然冷却→切割→时效处理→打包→成品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单位于2018年12月编制《江门市宇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5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24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19〕9号）批复。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废铝边角料和废包装物材料，废铝边角料交由回收商回收外运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三、验收结论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第十六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第十七条第一款，我局同意你公司年产铝型材5000吨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及环保设施运维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处理处置，进一步完善环境安全管理体系。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5日